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1-0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作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已对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价格、费用支付、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及保管、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纠纷解决和法律适用、合作条款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
-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签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北钢铁”)签署了《“基地管理品牌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粤北钢铁将承揽公司“韶钢牌”热轧建筑钢材轧制业务,具体加工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合作金额预算每月约35亿元。

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粤北钢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协议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15873447915

法定代表人:洪金瑞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8日

住所:英德市桥头镇五石熊屋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普通热轧钢筋,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贸易,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废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铸造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北钢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粤北钢铁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3.履约能力分析:粤北钢铁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利用废旧钢铁及铁矿石进行冶炼及加工钢厂、热轧建筑钢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业铸造无上述类似业务发生。

5.履约能力分析:华业铸造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一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另一方):惠东县华业铸造厂

2.加工产品名称、数量

建筑钢材,具体规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月度或批次委托加工计划为准。

3.合作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6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

4.加工承揽地点

惠东县多祝镇三角长鸿自然村